



哥伦比亚国际投资展望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

FDI 热点问题的观点

No. 273 2020 年 3 月 9 日

主编: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Alexa Busser (alexa.busser@columbia.edu)

卓有成效的投资监察员制度*

Ricardo Figueiredo de Oliveira**

作为吸引、保留和扩大 FDI 努力的一部分，一些国家建立了不同的申诉机制。其中之一由“投资监察员”组成，在外国投资者和相关公共部门之间作为促进者协调处理他们的问题。这样，就有可能在一个单一政府机构中解决投资者有关法律和行政程序的问题，并处理涉及政府机构在劳动、税收、环境、金融和基础设施等特定领域的投资后困难。

韩国模式是申诉机制的世界性参考点。外国投资监察员办公室 (OFIO) 成立于 1998 年，是一个针对外国投资者的申诉-解决中心和辩护机构，在为外国投资者改善国内经营环境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OFIO 自成立以来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现在已经与韩国贸易-投资振兴机构 (KOTRA) 为投资者提供的售后服务建立起了独特的联系，并以一种补足的方式运行¹。为了发挥效力，投资监察员必须有高级政府授权、相关机构的支持和良好的治理能力，以便要求被认为与解决外国投资者的申诉相关且至关重要的行政机关和公共实体提供详细资料。

希望追求韩国的成功的国家不一定需要复制韩国模式，但是他们必须确保监察员所呈现的监管或行政改进的解决方案在决策领导机构和/或适当的机构的能力范围内可以讨论并可能会被采用，以确保公正性和合法性。

在巴西，国会没有批准 1990 年代签署的双边投资协定，因为这种方法存在许多问题，主要是关于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 (ISDS) 条款²，这些条款目前正在联合国国际贸

易法委员会接受评审。因此，有必要为国际投资协定制定一种新的方法：合作与便利投资协定(CFIA)，该协定于2013年由巴西外贸与投资决策领导机构——巴西外贸委员会(CAMEX)批准。

CFIAs的基础或支柱不只是保护条款。CFIAs致力于加强合作与投资便利化，以增进信心与投资流动，例如完善制度化治理，建立风险缓冲与争端防范机制，以及开展投资合作与便利化的主题议程。

作为完善制度化治理、改善投资环境以及防范争端的机制之一，CFIAs受韩国模式的启发，引入了投资监察员的概念。巴西直接投资监察员(DIO)在CAMEX内部成立，为联邦制国家巴西进行了必要的调整³。

与OFIO的结构不同⁴，巴西需要改进其结构以满足联邦制国家的内在需要。相应地，DIO协调由国家和地方层面公共行政的主要机构和实体(包括投资促进机构)组成的中心网络，共同处理投资者的问题。因此，DIO可以处理与联邦政府相关和与巴西不同州相关的申诉，同时尊重它们的监管能力。

鉴于投资是在地方层面进行的，监察员确实必须与地方政府的相关部门及实体密切协作，以获取资料和它们对投资者的支持。同时，必须保证投资者提出的要求、咨询和信息的保密性。为了完善DIO制度，CAMEX正在与世界银行合作进行一个以分析工作、利益相关方咨询以及国际经验为基础的技术援助项目⁵。

久而久之，投资监察员可能会查明外国投资者报告且与应当解决的立法或行政程序相关的系统性不满。之后应授权一个特定的领导机构处理监察员的提议。在韩国，投资监察员也是监管改革委员会主席，负责完善规程章程。巴西并没有监管改革委员会，但是，DIO机构在CAMEX内部的决策领导机构——国家投资委员会中有设立代表，藉此可以建议进行投资监管改革，以改善国内的投资环境。

因此，投资监察员在为政策制定者调整监管和实施可能的改革提供洞见以使商业环境更能吸引外国投资者方面至关重要。各国应当考虑设立一个可以协调国家和地方层面决策者的投资监察员，以便对投资者需求作出最佳反应，并使国家经济受益。

(南开大学国经所郭子枫翻译)

**哥伦比亚国际投资展望*是一个公开辩论的论坛。作者表达的观点并不反映CCSI或哥伦比亚大学或我们的合作伙伴和支持者的观点。*哥伦比亚国际投资展望* (ISSN 2158-3579)是同行评审的系列文章。

** Ricardo Figueiredo de Oliveira (ricardo.oliveira@mdic.gov.br) 是巴西经济部任职的外贸分析师。作者希望感谢 Felipe Hees、Ivan Nimac 和一位匿名评审者的同行评审。

¹ Françoise Nicolas、Stephen Thomsen 和 Mi-Hyun Bang, “《韩国投资政策改革的经验教训》” OECD 关于国际投资的工作文件, no. 2013/02 (2013).

² 第三工作小组：投资者 - 国家争端解决改革 —— 工作文件载于：https://uncitral.un.org/en/working_groups/3/investor-state.

³ 根据第 8663/2016 号法令成立。可通过 <http://oid.economia.gov.br/en> 访问 DIO 网站。

⁴ 载于：<http://ombudsman.kotra.or.kr/eng/au/org.do>.

⁵ 世界银行集团协助各国政府建立和/或实施它们自己的机制。

如果附带以下承认，这篇展望中的材料可以被重印：“Ricardo Figueiredo de Oliveira, 《有用的投资监察员制度》，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No.273, 2020 年 3 月 9 日。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 (www.ccsi.columbia.edu)。” 请将复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law.columbia.edu。

获取更多信息，包括关于提交给展望的信息，请联系：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Alexa Busser, alexa.busser@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所的联合中心，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实践和讨论。我们的任务是制定和传播切实可行的办法和解决办法，并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咨询项目、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获取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ccsi.columbia.edu>。

最新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 No. 272, Wolfgang Alschner, ‘Squaring bilateralism with multilateralism: What investment law reformers can learn from the international tax regime,’ February 24, 2020
- No. 271, Julien Chaisse,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s investment chapter: One step forward, two steps back?,’ February 10, 2020.
- No. 270, Paulo Cavallo, ‘Learning from Brazil’s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January 27, 2020
- No. 269, Orlando F. Cabrera C., ‘The US-Mexico-Canada Agreement: the new gold standard to enforce investment treaty protection?,’ January 13, 2020
- No. 268, Xavier M. Forneris, ‘Political risk: Not just the investor’s affair,’ December 30, 2019

所有先前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载于 <http://ccsi.columbia.edu/publications/columbia-fdi-perspectives/>.